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健职〔2022〕2号

关于印发《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学院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和保障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产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现将《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6日

附件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和保障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产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安全生产”是指采取一系列措施，为了使劳动过程在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的，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消除或控制危险有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设备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受破坏的一切活动，包括危险化学品、科研实验室、实训室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电气设施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施工作业安全、房舍设施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生产安全、卫生与传染病防疫安全等。

第三条 学院区域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方针。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当事人和师生员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未制订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不放过。

第二章 学院及监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学院安全生产实行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安全监管、安全部门综合监管、基层单位全面负责、个人直接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院院长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院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学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设立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组成。

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院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工作机制、责任体系和考核办法，审查学院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实施、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项目等情况，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和推进学院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督促落实消除事故隐患治理，不断提高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强学

院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和增强学院安全保障条件等。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承担委员会的秘书工作。

第七条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办公室是学院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学院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政府文件，配合协助地方政府组织和开展学院安全生产管理；

（二）起草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学院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

（三）定期组织、协调学院安全督查，对学院各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督促各单位安全生产建章立制和安全隐患治理落实；

（四）协调和督促学院专项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职责；

（五）协调和组织学院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六）协助地方政府对学院严重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七）其他与学院安全生产相关的事宜。

第三章 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本规定“使用单位”是指校园内使用学院资源，

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生产等活动的单位，包括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服务外包单位、校企合作企业等二级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使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应按照各自分工，负责其职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单位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国家和江苏省法律、法规和学院安全生产规定赋予的安全职责；

（二）接受学院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的检查，积极配合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三）将安全生产列入单位会议议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形成会议纪要，定期向学院报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四）推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和加强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会议制度、隐患巡查机制、隐患治理机制、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和奖惩等；

（五）在职责范围内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超出职责范围的，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向学院申报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六）完成上级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工作台帐；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协助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九）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事项。

第十条 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体系，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体系。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须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排查台账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治理制度、考核和奖惩制度、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等。

使用单位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落实三四级安全责任签约，落实师生安全告知书。落实师生安全生产常态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安全意识和能力，

提高安全素质。

使用单位要完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职业危害防治、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学院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未经过安全验收的，严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生产规定：

- （一）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 （二）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
- （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四）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六）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
- （七）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八）其他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

第十三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三)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四) 自查和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重点危险源安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是造成安全事故的直接诱因。涵盖领域包括：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物、辐射、用电、燃气、食品卫生、楼宇房舍、基建施工、大型活动等。

使用单位应采取下列安全措施：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制定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应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等。

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和安全评价，并落实完善监控的措施。

学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制定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督查，完善危险源备案台账制度。

第十五条 科研实验室、实训室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科技处、教务处负责监管。

科研实验室、实训室要加强和完善巡查机制、台账制度、

治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落实逐级安全责任签约，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到责任个人。科研实验室、实训室要切实落实“四个全覆盖”：清洁卫生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安全防护全覆盖、安全巡查全覆盖。学院监管部门定期开展“四个全覆盖”达标验收。

科研实验室、实训室安全规划、设计、施工、修缮、改建等事项，必须符合科研实验室、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落实职能部门备案和验收制度。

学院科研实验室和实训室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辐射防护与安全等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地方安全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管理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江苏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责任主体，教务处和保卫处负责安全监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和人员的申请、审批、采购、储存、领用和对废弃（多余）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管理。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严禁失控漏管。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学院制定有毒、有害、废气、废液、废弃物（简称三废）的处置管理办法，规范安全管理，严格处理流程，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护校园环境。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必须按照学院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私自从网络等非正规途径申购。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委托具有安全生产评价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项目安全评价，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和设施的总称，分为承压类设备和机电类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具体范围按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法规和标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安全责任主体，学院对应的管理部门是安全监管部门。

使用单位必须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制定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

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

特种设备委托维修和维护保养应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完善特种设备的报废标准和流程，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定针对科研实验室、实训室在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

使用放射源科研实验室、实训室的单位是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职能，使用放射源的各科研实验室、实训室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部门的辐射防护工作安全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落实科研实验室、实训室专人负责。科技处和教务处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九条 电力使用单位是用电安全的责任主体，学院后勤管理处是安全监管部门。

电力使用单位用电规划、改建、扩建和验收须经后勤管理处审批，适用标准参照国家和江苏省法律法规和标准。

电力使用单位聘用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定期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或个人对本单位安全用电情况进行安全排查，对存在的用电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和治理。

学院后勤管理处对学院使用单位用电情况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和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燃气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后勤管理处是学院燃气安全的监管部门，履行对校园内使用单位监管。

使用单位燃气规划、改建、扩建和验收必须经后勤管理处审批，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地方法规和标准。

燃气使用单位必须落实燃气安全维护制度，定期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和个人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燃气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学院后勤管理处定期组织对校园内燃气情况进行年检，落实日常巡查，提出整改措施，督促落实。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重大设备维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有毒有害及受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作业、交叉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实行报备制度，及时报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并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和工作预案。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筑项目特指新建与修缮项目，安全管理实行归口管理，由后勤管理处负责。使用单位经过申报批准，自行组织实施的小型及零星修购项目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

建筑项目安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优先安全，统筹兼顾，规划、立项、审批、施工和验收符合安全要求。归口管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安全监管，推进校园施工单位标准化管理和准入制度。

学院建筑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是学院消防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消防项目的立项、建设、维修和监管，制定学院消防管理办法。

楼宇使用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日常消防维保。

学院基建修购、修缮和维修项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校园交通由学院统筹规划，保卫处会同相关单位落实。学院推进校园交通硬件建设，改善校园交通安全环境。

保卫处优化校园交通管理，规范校园车辆行驶和停放。禁止大功率改装燃气助动车、摩托车进出校园，严禁乘坐或营运非法车辆。定期对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安全技术防范规划、建设由图书馆（信息中心）组织实施。校园公共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由保卫处负责，日常维护由物业公司负责。

图书馆（信息中心）制定校园楼宇安全技术防范建设总体规划，按照人员密集场所、实验楼宇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统筹规划，逐步推进。学院安全技术防范建设应该和基建修缮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必须将安全技术防范统筹考虑，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学院安全技术防范建设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考虑智慧化、实战化等要求，并兼顾升级、兼容等发展，不断推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信息中心）是校园网络信息规划、建设和保障的职能部门，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管职能。加强对校园内基站（网络、电信、移动等）的安全监管，实行报备制度。

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由图书馆（信息中心）负责。使用单位要加强本单位网络日常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防止发生和妥善处置网络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提供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下同）对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学院后勤管理处进行监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师生共治，建立和完善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确保食品安全。食品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体检，持证上岗，定期接受安全培训。食品采购落实责任人制度，指定专人，食品原料做到分类存放，做到安全卫生。

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对全校师生负责，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卫生与传染疾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协助做好学院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后勤管理处是学院卫生与疾病防控的监管部门。

后勤管理处完善卫生与传染病宣传和教育制度。通过有效手段，定期开展卫生与传染病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师生预防卫生和传染病意识，增长卫生和传染病相关知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后勤管理处制定完善传染病突发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控和疫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当疫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控制相关疫情在学院传播。

后勤管理处配合政府防疫部门，做好学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当疫情发生时，学院组织易感人群、密切接触者及时进行应急接种。

学院完善传染病痊愈解除制度。凡患有传染病的师生治愈解除隔离后，须经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及相关化验单，到学院

医务室确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院实行大型活动申报审批制度。

主办单位是大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主办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必须履行学院报批程序，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承办单位与主办单位同等责任。

大型公共活动所设的临时性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第三十条 学院实行学院总管、部门组织、单位负责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体制。

各二级学院和各部门是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任主体，完善师生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机制，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师生员工有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义务。

学院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师生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推进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教材和安全课程建设，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安全操作基本技能和安全技术基础知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以及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相关从业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的，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不得上岗作业。从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冶金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使用单位不得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第五章 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

第三十一条 责任单位是本单位安全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

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治理。对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该及时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除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外，按照学院办公流程上报。

学院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不得推诿。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依法做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使用单位应当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使用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报学院领导批准，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使用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对于短时期内难以消除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除采取

临时措施外,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及时上报安全生产办公室,按照学院督办工作流程落实治理。

对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按照责权归属,属于学院层面的,相关部门必须履责,积极配合治理;属于使用单位职责范围的,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三十二条 学院自觉接受地区消防、安全等政府监管部门监管。

对重大安全隐患或危险源,监管部门可以邀请专业人士或专业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听取对专业技术问题的评估意见。

第六章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建立应急指挥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职责,确定应急救援队伍,确定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建立抢险装备等信息数据库,确定交通、医疗、物资、经费、治安等保障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使用单位结合单位安全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

第三十四条 事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在10分钟内向学院安全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向学院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报告。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学院立即成立事故安全调查组

进行调查。事故安全调查组由学院分管领导、安全监管部、事故责任部门和专业人员组成，必要时指定相关部门和个人参加。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产安全事故分为较轻事故、较重事故、严重事故、重大事故以上，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查：

（一）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配合政府部门进行调查；

（二）重大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学院负责组织调查，成立事故安全调查组，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配合。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做到程序规范，合法合规合情，上报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情况报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

学院将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组织约谈、考核奖惩、组织处理等措施。教工按照学院人事处相关规定和所属单位（部门）管理规定等处理。学生按照学院学生处分规定和所属单位管理规定等处理。校外单位和外聘人员参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

任。

第七章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纳入学院总体年度考核，制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单位绩效奖励、评优评先等挂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院各二级学院和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2.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3.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
 4.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5.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7.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8.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驻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9.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1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护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61 号）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存放、处置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

- （一）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实验原料、辅料的；
- （二）使用剧毒化学品的。

第五条 学院危险化学品实行使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二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如下：

（一）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三) 实验实训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 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 实验室需购买危险化学品(爆炸品、剧毒品、易制毒品)的, 须经学院批准, 经教务处审核汇总, 报保卫处备案后, 到公安部门统一办理许可购买手续。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 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 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实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九条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 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经本单位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 方可上岗操作;

(三) 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实验的人员在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和考核, 取得相应资格后, 方可上岗操作;

(四)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的学生，在实验开始前，应接受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实验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

第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实验人员要严格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特性、毒理性能，做到细致操作，避免化学性质相反的物质相互接触，造成燃烧或爆炸事故。

第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在实验室的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人员要按规定穿着防护工作服，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受、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分类保存，不允许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

第十五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十六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第十七条 实验人员要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变质、泄露或被盗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移动危险化学品一定要将包装瓶放置在完好可靠的容器内搬运，防止因脱落、碰撞而引发事故。

第十九条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动火。需动火作业的，应报保卫处审批。动火作业前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监控措施，设置监控人员。

第二十条 实验室使用高压气瓶要直立放置并用固定链固定稳妥。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的气瓶数量不得超过2瓶。

第二十一条 存放高压气瓶要分类保管，合理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

第二十二条 在搬动高压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并减少碰撞。在搬运充装有气体的高压气瓶时，可用特制的小推车或用手平抬及垂直转动。严禁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气瓶。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由使用单位派专人负责回收处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残渣、废液倒入垃圾箱或下水管道。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在室外随意堆放。

第二十五条 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分类处理。实验室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设置废液桶，并将有机溶剂类、氯族类、重金属类等有毒有害物分开存放，集中处置。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暂存、运送和处置，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和运送。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院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特指全院范围内开展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符合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并督促执行。

第三章 常规安全管理

第六条 学院与二级单位应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宣传工作，并督促教师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牢固树立安全意识。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落实危险作业和危险性物品（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消防等）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并制定应急处置方法。

第九条 各实验室门口明显位置应有实验室名称、责任人、危险源、防护措施等安全信息。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并做好维护、保养以及检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状态完好。

第十一条 实验室对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实行准入制度，只有经过安全培训，且掌握本实验室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操作后方可进入。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水、电、气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消防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

第十四条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未经实验室或设备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用实验实训室的设备、设施。

第十五条 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爱护实验室卫生。实验结束后，应安全、整洁、有序地摆放好使用过的仪器设备，离开实验室时候，应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

第十六条 学院建立全院性的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各二级单位应落实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自查与整改等。

第十七条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停止该实验的工作，直至整改合格。期间发生的损失全部由实验室负责人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授权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学院实训人员人身和实训室财产安全，规范实训管理，落实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保证实训教学安全有序的开展，特制订以下规定。

一、实训室安全工作实行“一岗双责”的安全岗位责任制。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训室负责人为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人，实训室负责人接受保卫处的业务指导。

二、实训室门牌上必须附安全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便能够第一时间联系。实训室负责人必须熟悉本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及时更换。实训指导教师必须熟悉所开实训项目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处理办法。

三、实训室负责人必须每日检查实训室安全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实训结束后，应对实训室进行安全排查，其中包含关闭门窗，切断电源、水源、气源。涉及机房等相关实训室，还应对其计算机硬件进行抽检检查，以保证计算机硬件无变更改动。并填写检查记录表。确系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四、实训室负责人不得将所管实训室的门锁钥匙转借给他人或随意复制。非工作需要或未经实训室负责人许可的人员，不得

擅自进入实训室。

五、学生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才能进入实训室，进入实训室必须遵守实训室各项规章制度，必须听从实训室负责人或指导老师安排，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实训室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开(断)电源和其他开关等。

六、学生进入实训室必须着装整齐，不允许赤脚、穿拖鞋、高跟鞋、背心、短裤等。严禁任何人在实训室吸烟、吃东西、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杂物等。

七、学生使用实训室设备，必须在教师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指导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危险性项目要在指导教师的监护下进行。实训过程中不得串位、脱岗，不得触动与实训内容无关的设备、仪器、工具等。

八、大型、贵重、精密、危险性仪器设备必须制定明确的操作规程，公布于众，使用者必须经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后才得使用。使用要有严格记录。

九、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采购，存放必须由两人保管，双锁控制，建立易燃、易爆、剧毒药品的使用登记制度。管理和使用人员均须掌握有关安全知识。

十、严格按有关规定合理存放和使用压缩气体钢瓶和高压容器，严禁违章操作。凡使用高压、燃气、电热设备或易燃、易爆、剧毒药品试剂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十一、实训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液、废气、有毒有害的包

装容器和微生物污染物均应按属性分别妥善处理，以保证环境和实训室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十二、每次使用设备、仪器和工具后，应整理还原，搞好实训室清洁卫生，关闭电源、水源、气源后方可离开。

十三、每学期假期前实训室负责人应对实训室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并封闭各个实训室，以确保做好假期前实训室的安全。

十四、学院应定期组织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敲响安全警钟，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师生对预案进行演练，提升师生在面临灾害时的自我防护和应对危机的能力。

十五、实训室的安全必须层层落实，各级安全检查责任人均应切实履行检查职责。保卫处应每月检查一次，教务处应双周检查一次，二级学院应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实训室负责人应每天检查一次。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对应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并向有关方面报告，对知情不报，给予严肃处理。如发现丢失，被盗等案件时应及时保管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十六、仪器设备有故障，必须马上报告实训指导老师，不得擅自处理，听从实训指导老师的指导，要沉着冷静，不要惊慌失措，注意保护现场。同时上报实训室负责人和所在教学单位，事后查清原因，并写出故事分析与处理报告。

十七、对违反上述规定，工作不负责任或强令他人冒险操作，以致造成事故、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器材设备的指导教师，按学

院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八、本规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校园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完善校园内建筑功能，确保建筑设施结构和使用的安全，根据《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校园范围内建筑设施的管理单位、使用单位或个人在对建筑设施进行使用时或对其进行装修、改造、添加附属设施等，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指的建筑设施，系指学院校园范围内已竣工交付使用的：

（一）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

（二）校园道路、桥涵、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及附属设施；

（三）给水管道及设施、排水管道及设施、燃气管道及调压设施、空调与新风系统设施、电力线路电缆及供配电设施、特种设备设施、空气能热水系统及开水设施、各类弱电线路及设施、智能化设施等。

（四）防灾工程（包括抗震防震工程、防洪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等）、绿化美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建筑小品、各种雕塑等）以及其它工程（如河湖水系的整治、白蚁防治等）；

(五) 临时性建设，包括为完成上述各项建设工程或其它需要而进行的各类结构简易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管线或其它设施的建设。

第四条 学院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信息中心等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学院建筑设施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设施的安全鉴定

第五条 已交付使用的建筑设施，其结构安全、抗震能力的鉴定由管理单位负责，后勤管理处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建筑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定期排查校园危房及设施结构安全隐患制度，建立房屋安全预警制度，保证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从检查、鉴定、报告、排除等环节对学院危房进行认真彻底地排查。

第七条 对建筑设施使用当中的安全性鉴定、抗震设防能力鉴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

第八条 消除学院危房应严格依据建筑设施鉴定结果分别处置。属于危房的，应从其危险程度、建设年限、是否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分别采取立即封停使用、予以拆除、加固等措施进行处置。对鉴定为潜在危险级别的建筑设施，应在学院统一安排下，由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加固或改造。

第九条 学院现有建筑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对建筑设施状况分类登记造册，就其结构安全、抗震能力等内容建立档案。

第三章 房屋设施安全保护

第十条 房屋设施的装修或改造必须保证房屋原有的整体性、抗震性、结构安全和暗埋的管线系统，不得破坏原有建筑外观色彩和质感，做到安全适用，并符合消防、用电、校园环境卫生等有关方面的规定，不得因装修影响毗邻房屋的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房屋及其设施装修改造方案应当符合结构安全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凡校外施工单位来校提供房屋及其设施装修改造服务，应当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装修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无需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装修工程必须到后勤管理处备案，并与房屋及其设施的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签订责任书；所使用的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得造成安全隐患和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二条 房屋及其设施改造的施工应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具体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学院施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需要直接改动如屋面、卫生间、厨房、水池等闭水性设施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定施工方案，并做闭水试验。若因维修其它设施而损坏防水层的，应由损坏单位恢复防水层并保证其闭水性。

第十四条 在校内从事生活、生产、教学和科研等活动，需要占用道路、广场、绿化等公共设施时，应事先对将使用的公共

设施的安全及环境承载能力进行了解，不得对公共设施造成结构破坏、环境危险、空气污染等公共环境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房屋及其设施改造，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经过学院有关机构批准，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自重墙和隔墙）；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洞口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改变阳台、楼梯及其它悬空空间的栏杆高度；

（六）随意在现浇楼板上凿孔，损伤梁、柱等钢筋混凝土受力构件；

（七）在楼板上凿槽埋管，粘贴花岗石、大理石地板等较重的楼面材料；

（八）在钢筋混凝土柱、砖柱上凿槽开洞，削弱柱的有效截面；

（九）在钢筋混凝土空心板底面凿孔打眼（安装吊顶时，吊顶的支点应设在周边的墙体或板缝中）；

(十) 改变厨卫间上下水竖管、地漏、便坑位置;

(十一) 建筑物加层或封闭公共区域、在二楼及其以上房间中安装单台重量超过 0.15 吨的设备;

(十二) 在公共建筑立面上随意加设防盗栏、空调室外机、开设洞口等;

(十三)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自行进行房屋及其设施改造的, 学院将根据本规定和有关规定、规范, 责成实施人、单位或学院有关部门进行整改、拆除、恢复等, 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实施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要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采取通报批评、处分、罚款、限期恢复原状等措施。必要时, 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 对没有造成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学院有关部门强制恢复原状, 其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产权人或作用人承担。对已经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 同时责令赔偿房屋损失。对因装修拆改房屋结构损坏毗邻房屋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因装修拆改房屋结构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院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 28 号）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内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全校师生员工，服务外包单位和人员，驻学院其他单位，外来务工、经营人员。

第三条 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尽职履责，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院法人代表是学院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

开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与学院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有关责任书。

（六）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分管学院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学院消防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研究、部署、督查分管或联系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督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三）组织制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五）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六）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七）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八）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九) 协助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学院内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驻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院各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五) 及时申报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保管好本单位内部的各种消防设施器材。

(六) 保证本单位内部的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本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须按规定履行报建、审核、验收程序。

(八) 快速妥善处置发生在本单位内初起火灾事故，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九) 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学院内各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确定 1-2 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员，在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直接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 落实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二) 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三) 组织实施防火安全巡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汇报。

(四) 检查、维护、保养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确保完好有效。

(五) 确保本单位责任范围内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七) 组织、落实对本部门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八) 及时报告本单位消防工作情况信息。

第九条 除本规定第七条外，学生处作为学生公寓管理单位，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适时进行消防教育、培训和演练。

(二) 加强学生公寓用火、用电、用水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条 保卫处是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的归口监督管理单位，

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消防安全工作年度计划、经费预算，拟订学院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申请。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员工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督促校内各单位在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工作。

(十) 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及各种工作台账。

(十一)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熟知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范措施。

(三)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对初起火灾实施扑救。

(四) 发生火灾后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和逃生自救。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积极参加学院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三) 发现火灾及时报火警，对初起火灾实施扑救，并配合疏散引导人员的疏散及时逃生自救。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一节 消防安全例会

第十三条 学院消防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由学院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或主要负责人召集，校内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

校内各二级单位应当根据学院消防安全例会的安排部署，召开本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学院会议精神。

上级要求和学院布置的重点消防专项检查或发生火灾事故后，学院及相关单位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消防安全例会和专题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

消防安全例会可以与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例会一并召开。

第二节 校级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以下部位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学院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公寓、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档案馆、会议室、配电房、超市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供水、供电、供气系统。

（三）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五）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部位的主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线；不得乱扔烟头；不得私自存放易燃物、可燃物；不得在内部和周边焚烧易燃杂物和燃放烟花爆竹；不得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煤油炉等灶具。除食堂、特殊实验室等在固定地方使用相关电热器具外，其余重点部位未经允许，不得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

快、电熨斗、电磁炉、电烤火器等大功率电热器具及其他违规电器。

第三节 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规定，应当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大型活动，纳入治安行政许可审查内容，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七条 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和举办单位对活动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须在活动开始前 3 天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向保卫处备案，由保卫处组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八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十九条 举办讲座、会议、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严格控制。

第四节 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校内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将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未经

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核准的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将审核、验收合格的手续报学院保卫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同时送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与校内各项建筑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接受学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项装饰、装修、维修、维护、整改，以及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工程，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

增设、维修或改造消防设施须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并报保卫处备案后，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校内搭建临时设施的，施工单位须向学院有关单位申报并报保卫处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搭建，由施工单位负责临时设施的消防安全。

临时设施使用期以学院有关单位审核同意的使用期为准，到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拆除。如确需延长使用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项建筑工程消防设施、设备的招标和验收工作，牵头或主管单位应该通知保卫处参加。

第五节 消防控制室管理

第二十五条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且须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应遵守值班纪律，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并确保记录完整、保存完好。

第二十六条 消防控制室应具备本区域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和维修保养记录，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基本资料。

消防控制室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管理制度、值班人员职责、火警处置程序、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等。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应急装备柜，并按要求配置相关设备，且保持设备完好有效。

第二十七条 值班期间发生各种火警，值班人员应按照相应的火警处置程序进行处置，严格执行火灾报警制度。接收和发出报警时，有条件的要及时进行电话录音，不准随意删除报警电话录音。

第六节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管理、操作危险品的工作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二）教学实验中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可能对人体和财产产生危害的实验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具。

（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地点应有防热、防潮、通风等防范措施，配备防爆型装置的电气设备和照明设备，按不同性质的物资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禁止烟火”和“禁止吸烟”标志。

（四）人员密集场所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应不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由专人管理、登记。

第七节 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院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学院保卫处派人现场验证消防措施、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合格后，与动火单位、施工方签订施工现场消防监管责任书，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公共聚集场所和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对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消除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公众聚集场所及人员密集部位在使用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第三十一条 使用电源、天然气、液化气应该遵守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

第八节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第三十二条 保卫处是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的牵头单位，指导各单位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和维护管理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台账，督查各单位开展消防设施、器材巡查、检查、维护保养。

第三十三条 物业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物业管理服务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物业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维护、保养、更换等职责，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第三十四条 物业公司应当完善《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登记表》（附件1）相关信息，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登记、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和材料存档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损毁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九节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逃生平台。

（二）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出口、安全出口门不应锁闭。

（三）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四）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

（五）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

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六）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在发生火灾后应有保证人员疏散通道畅通的可靠措施。

（七）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八）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九）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十一）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十二）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十节 义务消防队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义务消防队由物业公司保安，消防重点部位值班操作人员，各楼栋值班人员、疏散引导员，学生志愿者，以及各二级单位义务消防队员等构成。

第三十八条 义务消防队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协助本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督促本单位其他干部职工共同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三) 参加学院、本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改善消防设施和条件。

(四) 参加学院、本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定期进行防火知识的学习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五) 扑救本单位发生的初起火灾，援助扑救外单位或邻近地区发生的初起火灾。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九条 学院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和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四十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逃生平台、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四)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五)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六)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九)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一)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四十一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附件 2), 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名, 发现火灾隐患应当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

第四十二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部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疏散通道、逃生平台、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和安全出口情况。

(二)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三) 消防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四)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五)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六)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七)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八)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每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

每日防火巡查应当填写《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附件 3)，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表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保卫处应进行经常性的消防检查，检查内容有：

(一) 各二级单位的消防检查是否有日查、周查、月查记录。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三) 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门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教学、生产和实验。

(六) 消防值班人员在岗情况。

(七) 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八)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五章 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第四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和设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以上所列情形情况严重，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保卫处应对责任单位下达《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附件4)，并挂单督促整改。

第四十五条 火灾隐患整改坚持“隐患不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不彻底整改不放过”的“三不放过”原则。火灾隐患整改方案要明确隐患部位、隐患内容、整改经费、整改时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火灾隐患整改应填写《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附件5）。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同时报学院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院保卫处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并督促学院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及时申报验收。相关责任单位在整改验收合格后需将有关情况报保卫处备案。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七条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保卫处等单位应该紧密配合，将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纳入新生入学教

育和学生军训内容,安全教育总学时应不低于4学时。校内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四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和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第五十条 学院各二级单位应通过举办主题活动、开展讲座培训、组织参观演练、利用网络媒介等多种方式宣传消防知识。冬防期间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应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院各二级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师生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培训。新上岗员工和有关从业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措施、懂得火灾扑救方法、懂得火场逃生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并做好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五十二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应对本单位重点部位、重要活动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包括:

(一) 组织机构: 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院应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适时组织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第五十四条 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应按规定流程进行，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区域内的人员，落实模拟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发生。演练应做好相关记录。

第五十五条 校内各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放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院保卫处备案。

第八章 初起火灾处置

第五十六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有义务迅速准确地向学院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警，讲清起火地点、部位、火灾性质、火势大小等基本情况，并迅速组织力量，利用就近灭火器材扑救火灾，抢救公私财产，及时疏散师生员工。

第五十七条 初起火灾处置中值班人员的职责与任务：

(一) 迅速拨打校园 110 报警电话（18913774110）和 119 报警电话，讲清起火部位、燃烧物和火势大小，并注意对方提问。

(二) 迅速关闭起火大楼或部位的电源。

(三) 使用就近的灭火器材扑救火灾。

(四) 组织人员疏散。

第五十八条 初起火灾处置中保卫处的职责与任务:

(一) 发现或接到火警电话后, 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火情; 同时向 119 报警, 并派人在学院大门口接应和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

(二) 组织学院义务消防队奔赴起火地点, 进行初起火灾扑救, 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

(三) 学院领导赶到现场后, 向学院领导报告火势情况, 协助领导确定灭火方案。

(四) 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后, 介绍火灾情况, 维持火场秩序, 听从消防队员指挥, 引导人员疏散和物资抢救。

(五) 会同有关单位稳定师生情绪, 做到疏散人员有序, 扑救火灾不乱。

(六) 做好火场外围的警戒工作。

(七) 火灾扑灭后, 认真检查火灾现场遗留物, 防止死火复燃。

(八) 协助消防人员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九) 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第五十九条 初起火灾处置中相关单位的职责与任务:

相关单位主要是指水、电、气等后勤单位和直接起火的责任单位, 这些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人员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履行下列职责与任务:

(一) 立即赶赴火灾现场。

(二) 立即关闭常规电源，开启紧急电源以及消防高压水泵待命。

(三) 协助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四) 为灭火和人员疏散提供后勤保障。

(五) 配合保卫处和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事故。

(六) 及时开展灾后恢复工作。

第六十条 初起火灾处置中学院领导职责：

(一) 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到火灾现场，听取火情介绍，启动应急预案，指挥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二) 主动接受消防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动，从人力、物力上给予支持，确保扑救工作进行顺利。

(三) 根据火情主动与消防部门协商，下达疏散人员和抢救贵重物品、设备的命令。

(四) 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其它配合工作，把火灾危害降低在最小范围内。

(五) 组织有关单位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事故。

(六) 及时安置受灾人员，防止情绪激化。

(七) 研究启动灾后恢复工作。

(八) 启动责任追究，总结经验教训。

(九) 发布火灾信息，报告火灾情况。

第九章 火灾事故调查

第六十一条 校内发生火灾事故，按照“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第六十二条 保卫处、有关二级单位、物业公司等单位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原因，明确火灾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三条 保卫处在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应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按要求报送学院及相关部门。

第十章 消防经费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消防治安安全管理经费，并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一章 考核与问责

第六十五条 学院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工作纳入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一并考核。

第六十六条 学院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二级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七条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器材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院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二级单位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

第六十八条 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部门年度平安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登记表
 2.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3.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

附件 2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隐患单位（部位）		编号	
通知日期		限改日期	
隐患内容：			
整改意见：			
签字：			
整改情况：			
复查人：			
复查日期：			

附件 3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消防设施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

日期:

检查人:

部 位	室内消火栓设施	应急灯	疏散指示标识	室外消火栓	隐患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吴园						
图书馆						
实验楼						
教学楼						
A 楼						
体育馆						
实训楼						
1 号宿舍						

2号宿舍						
3号宿舍						
4号宿舍						
5号宿舍						
6号宿舍						
7号宿舍						
8号宿舍						
9号宿舍						
10号宿舍						
11号宿舍						
12号宿舍						

教师公寓						
中德中心						
科创大楼						
南食堂						
北食堂						
消防泵房						
地下商业体						

附件 6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校园道路畅通和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平安、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苏教规〔2012〕6号）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行人和校内所有非机动车辆、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

第三条 学院保卫处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非机动车辆、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监督，事故处理以及与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联系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保卫处有权对学院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条 凡进入校园的行人、各种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和校园道路交通标志及交通标线，服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门卫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二章 校内行人管理

第五条 行人应靠校园道路右侧或人行道上行走。严禁在道路上打（踢）球、滑旱冰等，不得在道路上成群结队、嬉闹或横占道路，妨碍交通。

第六条 行人穿越道路应注意来往车辆，不应在道路上随意穿行。

第七条 未成年人在校园内行走时，监护人应负责照看，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第三章 校内非机动车管理

第八条 学院教学区、办公区内的非机动车辆应停放在车棚或划定的停车区域内，按照地面箭头方向摆放整齐。严禁占路停放；严禁在绿化地、操场和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宿舍楼的走道内、楼梯口停放车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第九条 电动车、自行车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骑电动车应佩戴头盔。

第十条 禁止骑快车，禁止骑车带人、双手离把、扶肩并行、撑伞骑行或攀扶其它车辆。

第十一条 骑电动车、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

第四章 校内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二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做到文明驾驶，在校园内行驶必须减速慢行，车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

第十三条 所有车辆，一律在停车位按照车头朝向有序停放，严禁乱停乱放。

第十四条 凡进出校门的车辆应主动停车，接受门卫值勤人员的询问或检查，机动车辆携带物品出校门，必须主动出示出门证，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后予以放行。

第十五条 任何车辆禁止在校内鸣笛、超车、逆行。

第十六条 在校园行驶的车辆除遵守装载规定外，还必须充分考虑通行条件，严防损坏道路、行道树和架空电线等各种设施。

第十七条 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车，禁止在校园内学习（练习）驾驶，禁止在校园内试车。

第十八条 垃圾清运车、快递运输车、各类货车等定时从学院西门进出，严格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外来大型客车须提前向保卫处报备。出租车原则上不准进校，遇有接送病人、老弱病残等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同意方可进出。

第二十条 大型活动时汽车行驶、停放必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道路通行时，行人享有优先权，车辆应当给行人让道，上下课高峰期教学区域内车辆减速慢行。行人和各种车辆应当给正在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让道，正在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不受本规定限制，但应保障交通安全。

第五章 校内交通违章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教职工乱停乱放的机动车，学院将进行网上通报，并纳入所在单位年终考核。对于校内合作企业、服务外包单位乱停乱放的机动车，纳入学院主管部门年终考核。

第二十三条 对于校外进校人员乱停乱放的机动车，纳入被访单位年终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要立即抢救伤员，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处理；若事故现场被移动，由移动者负全部责任；肇事逃逸者，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查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校内道路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保卫处同意，不准占道设摊，从事经商或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因施工等各种原因影响校园正常交通的，必须提前三天报保卫处审批，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集中用餐是指学院通过食堂供餐或者外购食品（包括从供餐单位订餐）等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第三条 学院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院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院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院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五条 学院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由学院院长为组长统一领导，后勤管理处组织、协调学院日常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学院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院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七条 学院医务室应当指导和督促学院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院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院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院后勤管理处应当加强学院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照国家对食品安全要求及学院与餐饮企业签订合同要求对学院餐饮单位进行监管，查处涉及对学院食品安全有危害的违法行为，对学院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考核。

第九条 学院后勤管理处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院用餐人群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院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后勤管理处联合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太仓市疾控中心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并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第十条 学院后勤管理处应当每天对学院食堂、以及校园内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落实整改，使学院校园食品安全的风险系数降到最低点。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

学院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将食品安全作为学院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由学院院长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学院食堂从业人員中应配备营养专业人員或者聘请营养专业人員，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

第十三条 学院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員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識。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長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長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學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

第十六条 学院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

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学院应当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在食堂管理及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院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当然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院广大师生利益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代表、教职工代表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学院应当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在学院内经营的所有餐饮单位都必须参加食品安全社会公共责任保险。

第四章 食堂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应当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学院的监督。

第二十条 学院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学院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院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苏州教育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院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院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学院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院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学院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学院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院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二十五条 学院食堂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就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第二十六条 学院食堂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就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第二十七条 学院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行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学院食堂应当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第二十九条 学院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条 学院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 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三十一条 学院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院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三十二条 学院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学院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第三十三条 学院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

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三十四条 学院食堂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学院食堂制作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并将要销售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在两小时最佳销售时间段内售卖完成。如有部分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学院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三十五条 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学院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三十六条 学院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200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学院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第三十七条 学院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八条 学院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食堂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学院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四十条 学院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章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四十一条 学院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二）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四）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后，应当启动应急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赶往现场调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教育局和市人民政府报告。

学院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学院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院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信息外，

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对事故延报、谎报、瞒报、漏报或处置不当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院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院纪检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负责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学院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院纪检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学院涉及食品售卖的商超体和其他外购食品管理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发布之日施行，由学院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8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驻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各驻校企业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各类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规定，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件规定要求，并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驻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其他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各驻校企业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与相应的职务、岗位匹配。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驻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八）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九）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学院保卫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第四条 驻校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性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九) 参与所在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驻校企业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资金投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定期参加法定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同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七条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内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管理机制，落实日常安全检查任务，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反违章”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提升自查自纠意识和能力，定期向学院保卫处上报隐患自查自纠情况。主动配合做好保卫后勤等部门部署的各项检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记录台帐、档案。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与学院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或制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第九条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第十条 建设项目"三同时"和"四新"安全管理。严格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进行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分析评价，涉及危化品的相关管理从业人员应当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作业资格的人员。危化品的存放点应按消防、贮存相关的技术规范通则布局，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采取管控措施；列入重大危险源的须向太仓市安监局备案，完善应急预案、监管监测系统，发现隐患立即排除，相关内容应予公布。

第十二条 安全设备管理。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

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三条 委外作业安全管理。驻校企业将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作业活动、技术服务项目等发包给其他单位作业的，应确保承包单位具备相应作业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作业单位落实了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要求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危险作业管理。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涉及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应提前将作业情况向学院保卫处报告、备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

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发生伤亡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不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发布之日施行，由学院合作教育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9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为认真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效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苏教规〔20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各二级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对涉及下列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制度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重大火灾事故；
- （二）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三）重大建筑质量及危房安全事故；
- （四）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事故；
- （五）外来恐怖袭击重大安全事故；
- （六）大型活动重大安全事故；
- （七）流行传染病重大安全事故；
- （八）食品及饮用水重大安全事故；
- （九）燃气、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 （十）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评优评先等给予“一票否决”；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重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二级单位、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单位、部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对职责范围内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四、各二级单位、部门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单位（部门）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单位（部门）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五、各二级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单位（部门）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场所和设施加强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进行严格检查。

六、各二级单位、部门必须制定本单位（部门）及所负责的专项工作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七、各二级单位、部门应当对本制度第一条所列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排除。

八、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本单位（部门）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学院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部门报告。

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迅速组织救助，并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有关人员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点。

十、对重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行政责任的追究及处分，参照本制度执行。

十一、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保卫处代表学院负责解释。